

附表四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各機關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並依該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設置備查簿、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	內政部、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經管已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物坐落之國有土地未列為珍貴不動產	各機關經管已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物坐落之國有土地，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	外交部
設置展示館或陳列館陳列之動產未審認是否屬珍貴動產範疇(地方政府除外)	各機關經管提供展示之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予以審視是否屬珍貴動產，或依第五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予以審議。倘是，應請依該要點規定管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針對珍貴財產訂定之作業程序(如捐贈、交換及轉移等)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地方政府除外)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珍貴動產不動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之贈與及交換仍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故各機關經管之珍貴動產，擬辦理贈與者，應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擬辦理交換者，應就擬贈與部分，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就受贈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p> <p>2. 有關珍貴動產之轉移，倘其對象為中央機關、學校，所有權仍屬中華民國，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移撥手續。倘其對象為地方所屬機關學校或私人團體等，涉及所有權移轉，應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贈與手續。</p>	